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

2021 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余额 229,311,294.00 元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。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客户为云南东平磷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东平”），产生该笔应收款的原因为：2021 年 1-4 月，公司及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宣威磷电”）由于安全生产、库存清理等原因，需要紧急对 13,709.14 吨次品黄磷进行处理；而黄磷作为危险品，可一次性接受如此大规模处置的客户极少。云南东平系与公司合作多年、且具有黄磷铁路运输专业资质、黄磷危险品经营资质的公司，因此经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协调后安排公司将 5,459.14 吨黄磷、宣威磷电将 8,250.00 吨黄磷销售给了云南东平，并形成了总额为 229,311,294.00 元为应收账款。后续上市公司获知，因以前年度的贸易及资金往来，云南东平被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结欠大量款项，云南东平认为可用上市公司存货抵偿澄星集团及关联方对其的债务，因此未能在上市公司完成发货后向上市公司支付货款。后续上市公司多次追讨，但未能实现回款，导致上市公司至 2021 年期末形成总额为 229,311,294.00 元应收账款，该笔应收账款是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结欠云南东平大量款项所致，应视同为大股东澄星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，并将列报科目从应收账款调整

至其他应收款。

（二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澄星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公司在判断款项可收回性后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9,311,294.00 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本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62,404,802.79 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，可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符合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